附件4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原规定** | **修订情况** |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高等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高等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一）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二）帮助高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三）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七）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八）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新增**（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形成高校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使高校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新增**（四）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努力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五）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六）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七）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八）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九）组织、协调班主任、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新增**（十）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
| **第六条**　高等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 | **第六条**　高等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全校专职辅导员数不得少于辅导员总数的70%。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 |
| **第七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专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要担负相应职责。 |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要担负首要责任人职责。 |
|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应当坚持如下标准：（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应当坚持如下标准：（二）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三）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新增**（四）注重在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中选拔辅导员。 |
|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等学校组织、人事、学生工作部门和院（系）等相关单位按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 |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辅导员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
| **第十条**　第一段：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 **第十条**　第一段：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应该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并与专业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相关考核挂钩。 |
|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各校实际，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结合各校实际，制定专门的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
|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各高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 | **第十七条**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继续依托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等单位开展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确保每一名专职辅导员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各高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的校级培训，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校外培训。加强辅导员培训专业化建设，积极吸收国内外研究最新成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益经验，建设贴近辅导员工作实际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全国性辅导员培训专家师资库。  |
|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
|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党政干部队伍的后备人才库，加强辅导员政治培养和基层实践锻炼，在保证学生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优秀辅导员。 |
| **第二十一条** 第二段：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要与院（系）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院（系）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第二段：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招录、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
| **第二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应由组织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 **第二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
|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